

证券代码：400067

证券简称：欣泰 3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 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 15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表决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1 月 11 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许成德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，双方所签署合同已履行完毕。经研究，公司将不再继续聘任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

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提议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”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8 日